**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高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粤0391民初1533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泰然大厦\*\*\*\*。

负责人：梁学斌。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敏仪，女，该公司员工。

被告：高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玉律社区第三工业区松白公路\*\*yle='LINE-HEIGHT:25pt;TEXT-INDENT:30pt;MARGIN:0.5pt0cm;FONT-FAMILY:宋体;FONT-SIZE:15pt;'>法定代表人：陈洁群。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诉被告高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5月18日登记立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邵敏仪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了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合计11441.33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从2015年6月28日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3003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08年10月10日，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签订《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第1条约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下称运费）；（2）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第2条约定：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4\*\*\*\*\*\*\*\*，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有义务保证正确使用账号并承担因违反该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第3条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日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第5条约定：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第9条约定：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第11条约定：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遇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4月1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西班牙（空运单号码807××××6521）。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航空货运单正面注明：“适用本空运单即构成贵方对本空运提单背面合同条款的同意。”航空货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所估算之税款（包括本公司以同额预付款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及本公司之律师费及法律费用。”

由于收件人未支付运费及附加费，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5月28日）支付运费、附加费11441.33元。但被告以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

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5条、航空货运单条款及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至于付款方式，被告可以选择自己支付或他人支付。现被告在航空货运单上填写、选择由收件人向原告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原告接受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原告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原告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未到庭应诉，也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详见附录的证据目录清单），被告经本院传票传唤未到庭视为放弃举证及质证的权利。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乙方）与被告（甲方）于2008年10月10日签订了《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下称运费）；（2）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2.甲方之国际出口联邦快递账号为4\*\*\*\*\*\*\*\*，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3.甲方应在收到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日起14日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他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5.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9.甲方交予乙方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10.于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甲方营业执照副本之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11.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及其解释。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4月1日，原告根据被告指示接收一批货物并由原告航空快递至西班牙，空运单号码807××××6521，产生的运输费为10545元、燃油附加费为896.33元，共计11441.33元。账单形成日期为2015年5月28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27日。国际空运提单中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收件人的联邦快递账号为4\*\*\*\*\*\*\*\*。原告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将上述账单发送至被告，被告无答复。

原告主张本案应适用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第四条，该条款内容为：“一、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二、任何保存将要履行的运输的记录的其他方法都可以用来代替出具航空货运单。采用此种其他方法的，承运人应当应托运人的要求，向托运人出具货物收据，以便识别货物并能获得此种其他方法所保存记录中的内容”。

本院认为：

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己的抗辩权利。本院谨慎审查了原告提交的证据，没有发现证据疑点，对原告提交证据所能证明的事实以及主张的有关事实，本院予以采信。

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虽然原、被告均为国内当事人，但本案航空货物运输的目的地在西班牙，本案具有涉外因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之规定，本案的法律适用应考虑是否需要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以及当事人有无约定争议适用的法律。

我国是《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又名《蒙特利尔公约》）的缔约国，该国际条约在我国可予适用。本案讼争的是国际航空货运费用，原告在本案中仅主张适用该公约第四条，即“就货物运输而言，应当出具航空货运单”的规定。本案所涉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具有书面的《国际空运提单》，原、被告的交易行为符合该公约第四条规定。除此之外，原告未主张就本案争议而言《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与我国民事法律规定有不一致而需适用该国际条约的情形，本案的实体处理无需适用《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本案原、被告约定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解释，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调整本案纠纷的准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讼争的货运费用问题均有明确规定，本案无需适用国际惯例。

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应按约定履行义务。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达到高度可能性的证明标准，能证明其已履行了运输义务。虽国际空运提单中标注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及原、被告签订的《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第5条“即使甲方在填写国际空运提单时给乙方不同的付款指示，甲方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货件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其中包括乙方为甲方以同额预垫付之费用）、政府罚金、税金，乙方律师费及法律费用”的约定，被告作为托运方，需承担向原告支付运费及相关费用的义务。因此，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合计11441.33元，依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国际出口快递费结算协议书》约定“甲方应在收到关税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虽原告应自账单形成日起计算30天为账单到期日，但是根据生活及交易常识，被告支付运费应以其知晓应付金额为条件，即应自被告收到账单日起30天计算付款到期日，故本院对原告主张自其账单形成日起30天开始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不予支持。原告主张其最迟于账单形成日3日内或每月初1日至3日向被告发送月度账单，但未能提供证据予以证明，本院对此不予采信。原告于2018年4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涉案货运费用向被告进行了送达、告知与催收，被告收到后未在14天内提出异议，应在账单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2018年5月10日前予以结清。被告未及时偿付，应自2018年5月11日起开始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损失。原告主张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50%计算损失，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诉请的损失属于资金占用的利息损失，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合计人民币11441.33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11441.33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上述给付金钱的义务，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1元、公告费6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高速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曲卓

人民陪审员 周洁

人民陪审员 刘劼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周双双书记员 陈升杰



**在线查看此案例**